
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粤卫医政医管便函〔2020〕21号

广州、深圳、珠海、中山、佛山市卫生健康局（委）医政科（处），省人民医院、省第二人民医院、省中医院、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、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、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、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、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、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院、解放军南部战区空军医院：

根据昆明闭门会议和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关于做好2019年度人体器官捐献与移植数据核查与相关管理工作的函》的要求，现将针对你单位的有关问题（附件1、各单位分送），并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对反馈的有问题的情形逐一进行核实，重点对移植器官来源不明、先移植后分配、涉嫌伪造医学数据、捐献器官去向不明等问题进行认真排查核实，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置。填写问题核实处理表（附表2）。

二、请你单位要落实《人体器官捐献与移植数据管理办法》，及时、准确报送人体器官捐献、移植与随访数据，提升人体器官获取及移植技术能力和质量安全水平。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反馈的移植数据核查报告，由于在计算生存率时，将失访计为死亡，个别单位的移植术后死亡率较高，请各单位认真核实排查，明确失访人员的生存状况，填写失访人员情况确认表（附表3），确定生存的，要及时

报送随访数据。

三、请广州、深圳、珠海、中山、佛山市卫生健康局(委)医政科(处)对辖区内移植医院、器官获取组织的数据核实收集后,形成核查报告,于2020年1月23日前加密反馈我处邮箱。由于时间紧、任务重,请省人民医院、省第二人民医院、省中医院、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、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、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、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、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、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院、解放军南部战区空军医院同时将附件2、附表3加密反馈我处邮箱。

附件:1.中国人体器官分配与共享计算机系统数据核查报告(按地市、单位分送)

2.问题核实处理表

3.失访人员情况确认表
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

2020年1月19日

(联系人:姚瑞洁,联系方式:020-83836457)